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閱
全
新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文化
出 版
察署檢察官
丁旺
最新巨作
瓶法論
台灣
的全貌
院組織法論
局 總經銷
ook.com.tw
款方式
效 貼心
OR YOU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第 1691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智識庫耕耘6年有成 5月將開放各界使用
金門地院報告業務措施及遷院計畫
嘉義地院4月起舉辦觀審問題系列研討
新「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系統」4.11啟用
2.3 張銘晃／專利行政訴訟之第一次判斷權
—更正處分之理論與實務(下)
4 智慧財產法院與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座談
宜蘭、桃園地院新增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法學資源共享

司法智識庫耕耘6年有成 5月將開放各界使用

涵蓋民、刑、行訴等75類法學領域 開放460多項研究專題 2000餘篇精選資料 質量俱優

【本刊訊】司法院結合學術、審判實務及資訊業各界之力量，通力合作完成之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元價值，為達資源共享及法學教育之目標，預計自5月起對一般民眾開放，歡迎各界查詢使用。

本系統自97年起陸續由司法院各業務廳挑選法官辦案迫切需要及有整編必要之研究專題，委請專精該領域之法學教授及學者，採擇各種案例之裁判書，整編主要爭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解析內容提供各類裁判資訊以及學術界各學者所採見解，並於解析後註明執筆人姓名，提供閱讀者溯源之參考。

司法智識庫之內容，範圍涵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及智慧財產等各類法學領域，目前含有75個法學領域，整理530項研究專題，共3000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精選裁判；各研究專題皆是由該領域學有專精之法學教授及學者挑選整理，復經二、三審資深庭長、法官審查把關，內容質量俱優。



司法智識庫並闢有法官協助編修之功能，法官得隨時上線對關鍵詞、裁判及辦案心得表示個人意見；同時具有全文檢索、同義詞檢索、與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雙向連結等功能，並開發建置關鍵詞與外國法學資料庫聯結平台，提供跨國資料庫查詢，極具豐富性、互動性、可用性及親和性。

司法智識庫原僅供法官使用，為發揮資源共享及法學教育功能，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律及政策規範，於濾除不得公開之案例資訊後，將不限使用對象，提供民眾自由查詢使用。篩選濾除不得公開之案例後，對外仍提供75個法學領域、460多項研究專題，以及2000餘篇精選資料，內容豐碩，深具參考價值。

司法院為協助法官快速取得所需審判資訊，並傳承法官辦案經驗，於97年經審慎評估決定建置司法智識庫，經6年多辛勤耕耘，蔚然有成；期許將來司法智識庫不僅能提供法官辦案所需資訊，有助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更能進一步成為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整合系統，提供各界完整單一的檢索管道。

103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

金門地院報告業務措施及遷院計畫

【本刊訊】司法院於4月8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福建金門地院蔡美美院長就該院重要措施及待決問題提出報告，並於會中逐一討論研議。

為協助解決法院業務推動中所遭遇之困難，瞭解法院重要建樹、創新措施或值得廣為周知之事項，司法院於4月8日邀請金門地方法院進行報告。蔡院長於會中報告該院遷院計畫，以及因案件量與業務成長所面臨人力運用上的困境。金門地院隨著兩岸交流頻繁，及因法律修正增設之行政訴訟庭與成立軍事專業法庭，致審判業務激增，現有人員、辦公空間及民眾洽公環境已嚴重不足。

辦公廳舍部分，幾經覓地，擇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管用現已撤防之營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中之國有土地，擬由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共同申請撥用，規劃為結合戰地景觀與閩南文化的司法園區，並請司法院協助辦理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至於員額部分，金門地院雖經司法院核定自今年4月1日起調整為第5類法院，惟預算員額並無成長，人力運用困難，建請司法院酌予調增預算員額。

林秘書長對蔡院長積極籌建司法園區所做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並請司法院相關廳處多給予協助；各廳處主管同時針對該院待協助或建議事項逐一回應解決，以利該院業務推動。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嘉義地院4月起舉辦觀審問題系列研討

【本刊訊】嘉義地院為精進未來觀審模擬法庭之運作，規劃一系列人民參與審判問題研討座談會，首場於4月9日邀請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主講「觀審模擬法庭質性研究分析」，由許進國院長主持，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與談。

王教授首先介紹，「質性研究」是透過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互動，對事物進行深入、細緻和長期的體驗，而對事物的「質」得到較為全面的解釋性理解，與一般法學研究方式不同。質性研究者必須有良好的詮釋能力，始能將經驗證據與抽象概念融合，以建立新的概念或理論。王教授以其實際參與嘉義地院7次觀審模擬法庭之觀察札記，與對模擬法庭參與者（含觀審員、候選觀審員及參與之法律人）所進行之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從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基礎理論架構，以及在觀審模擬法庭各程序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說明。

王教授以上述實證資料，剖析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與審議式民主、刑罰民粹主義的關聯；並針對諸如觀審員代表性、使用之語言與法庭用語、準備程序有關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決定、審理程序如何讓觀審員易於了解、中間討論的功用、法律適用與量刑如何讓觀審員實質參與、認定事實與量刑二階段評議的可能性及評議工具表格化等問題，解析觀審員與法律人對各問題所表達的看法；最後再說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對於實質審判內涵提升，職業法官與觀審員在評議過程中以審議式討論達成決定之可能性，以及可能對刑事審判制度造成之影響等議題。

馬教授則指出，歷次針對觀審員所作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多次演練後，嘉義地院不論在行政效率及審理、評議程序中對觀審員的協助上，均有明顯進步；同時亦顯示，經由理解案情及法官解說後，有助提升觀審員對司法之信賴，並對觀審制度持正面看法。

追求量刑妥適

新「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系統」4.11啟用

【本刊訊】為因應102年6月11日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再次修正，司法院重新建置「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於4月11日啟用，提供更完整及全面的量刑參考資料。

新修正之刑法第185條之3明定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即構成犯罪；行為人雖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之酒精濃度沒有達到上開標準，但有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犯罪。另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法定刑下限，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的行為至少要判處2月以上的有期徒刑；並提高加重結果犯的法定刑度。

為因應上開修法，司法院收錄各地院自102年6月13日之後適用修正新法之判決書13,464個宣告刑次，予以編碼建置。經統計分析顯示，52.25%行為人之呼氣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54毫克，36.95%行為人曾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顯示新法上路仍有3成以上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卻仍再犯。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2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民事裁判，及1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